**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代理机构：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项目；

二、项目编号：CCSWJ202204-01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40万元

四、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7、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http://222.184.252.155:90/net/index.jsp)）→公示公告栏下载。

七、响应文件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07日上午11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因疫情防控原因，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上午11时30分）前送至或寄至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 10楼招标部；收件人：顾工；联系电话：15152885716），投标人如采用邮寄方式，应充分考虑快递的时效性和不可预见性，逾期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响应供应商人员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未到达现场参与开标会的响应供应商，均视为认可本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及成交结果，且事后不质疑。

后续如疫情防控有变更，采购单位可根据最新要求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及时关注网上信息。

八、磋商文件开启及评审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06月07 日14时30分** ；

开标地点：**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

评审地点：南通市跃龙路38号国际大厦26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项目联系人：夏科

联系电话：18051388900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3-89011009、15152885716；

传真：0513-85518108；

邮箱：sitc.js@vip.163.com。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园区现有工业企业布局及产业布局规划，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磋商文件300.00元/份，该磋商文件费用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书将被拒绝，但磋商保证金可退还。

**十一、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最终中标（成交）价为基数。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00元的，以¥3000.00元计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政府采购代理费率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 50万元以下的项目 | 1.5% |
| 50-100万元的项目 | 0.8% |

**十二、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十三、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启动经费，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15%，最后一个月完成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记录、季度台账且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 2、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

## 十四、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崇川区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工作，更好地履行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职责，促进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在安全环保检查中的作用，特制定2022年南通市崇川区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工作目的**

为深入推进崇川区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工作，需加强辖区内加油站点安全、环境管理。崇川区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环保检查队伍人员有限，但现场安全、环保检查任务重、专业要求高，为提加油站点安全、环保检查质量及效率，拟采购崇川区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第三方服务。

**二、工作内容**

1、对辖区内各家加油站点开展安全、环保检查，现场检查人员须具备相关资质，每季度检查一次，形成现场检查记录；

2、对加油站点现场安全环保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安全、环保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同时对上一季度检查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督促企业及时落实到位；

3、每季度现场检查后一周时间内形成季度台账资料，年度检查完成后健全2022年崇川区加油站点安全、环保台账资料；

4、协助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相关安全生产文件落实工作并及时归档；

5、对于上级单位临时下达的加油站安全、环保整治工作，协助开展对接、检查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治理方案，配合定期回访督查。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本次服务期限为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2、服务地点和事项：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和服务项目。

四、第三方要求

1、熟悉加油站点作业过程，掌握安全、环保现场检查要点；

2、具有安全、环保专家团队；

3、具有长期稳定合作的检验检测机构。

**五、其他要求**

1、采购人将视情组织对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服务质量直接与服务费挂钩。

2、采购人对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有权进行监管，对于在监管服务检查或抽查中，隐瞒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列入“黑名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出现严重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技术磋商响应评审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  **分值** |
| 1 | 企业资质 | （1）具有国家行业协会颁发的服务等级为一级认证的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证书，具有9个服务项目（环境规划与区划服务、排污许可服务、环境问题排查诊断与解决方案服务、生态环境工程监理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生态环境修复调查与方案服务、损害鉴别与法律服务、清洁生产服务和排污权交易服务）中任意1-3个服务项目一级认证的得3分，任意4-6个服务项目一级认证的得6分，任意7-9个服务项目一级认证的得9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一个得1分，满分3分。  （3）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3分。  （4）供应商自有（或子公司）检测的实验室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资质且具备水、气、声、土壤、固废检测能力，得10分。有签订长期合作检测机构且预备上述资质及检测能力的，得5分。检测机构检测能力中缺少水、气、声、土壤、固废检测能力中任意一项的不得分。  注：如供应商自有实验室的，则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长期合作检测机构的，需提供检测机构资质及检测能力证明文件，并提供长期合作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 | 25 |
| 2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展过国家级园区核查排查类、监管监理类、环保管家类项目的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开展过市级、区级或街道核查排查类、监管监理类、环保管家类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开展过企业核查排查类、监管监理类、环保管家类项目的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备查。** | 15 |
| 3 | 专家团实力 |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专业安全、环保专家团队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且为高级工程师的，得5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环评工程师（以证书为准），每个得1分，最多5分。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员，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项目组人员可外聘，提供证明材料。)**10分。 | 10 |
| 4 | 技术方案 | 针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基本情况、熟悉加油站点生产作业过程，掌握安全、环保现场检查要点、资质荣誉等说明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21-30分，良好得11-20分，一般得1-10分）30分。 | 30 |
| 5 | 科研实力 | 科研能力强，具有与双一流高校签定的长期合作培训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10分。 | 10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10分）**

1、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 4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10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0%×100

注：以上几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需证明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备查。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中 标 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项目，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

为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提供加油站点（站点名单附后）安全、环保检查技术咨询。

二、服务内容

1、每月根据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的要求，安排安全、环保专家陪同商务局工作人员对崇川区加油站点进行检查，每季度需完成对区内所有加油站点的全覆盖；

2、将在陪同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工作人员加油站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环保问题反馈给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工作人员，并做好相关记录；

3、配合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工作人员做好问题整改复查工作，对整改是否达到要求向甲方提出技术意见；

4、协助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工作人员检查后，一周内健全崇川区加油站点安全、环保检查台账资料并向甲方提供；

5、完成一年协助检查工作后对协助检查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为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提供相关咨询。

三、工作要求

1、甲方将视情组织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服务质量直接与服务费挂钩。

2、甲方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有权进行监管，对于在协助监管服务检查或抽查中，隐瞒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列入“黑名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出现严重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加油站点作业过程，掌握安全、环保现场检查要点；

5、乙方应当具有安全、环保专家团队；

6、乙方应当具有长期稳定合作的检验检测机构。

四、服务期限及费用

（1）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起一年，即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截止。

（2）服务费用：总价元整（￥元）；

五、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此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15%，最后一个月完成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记录、季度台账且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乙方及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提供与服务相关的现有文件、通知、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2）甲方不得违反规定要求乙方对服务成果进行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服务报告；

（3）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工作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对其服务内容负责；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人员信息、过程等做好保密工作，乙方及其人员在从事服务活动中，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甲方委托服务的技术、商业秘密；

（3）乙方及时将甲方委托的服务范围内工作情况书面提交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推进进展、存在问题、工作方案等方面情况；

（4）乙方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确保服务工作顺利实施。

（5）乙方应讲究职业道德，不得接受影响公正性的吃请或馈赠。

（6）乙方应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向甲方出具公正性的服务报告，不得弄虚作假、隐瞒发现的隐患或问题。

（7）乙方自行负责自身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书约定支付应予支付的费用，应当如数支付，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免除甲方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本协议书约定履行服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除乙方已经开展的工作且经甲方确认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

（2）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免除乙方责任。

八、项目联系人

在托管服务期间，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2、负责本服务工作的具体对接、联络和反馈；

3、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九、技术成果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其他条款

1、保险

关于保险的约定：乙方投保内容须至少包含职工工伤保险、提供服务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机械设备财产险、对第三方责任险等。

2、知识产权担保：乙方保证其为完成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及使用的物品、材料、软件、工艺等均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如果由于乙方侵权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3、通信方式：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住所、电话，采用通知、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口头方式联络。所有书面函件、通知等通过挂号信邮寄至约定住所或当面送达至甲/乙方联系人即为有效送达。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

2、因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效力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全部协议书义务后效力终止。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南通市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 乙方（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5、不见面开标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

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附件）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传真：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不见面开标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因疫情防控原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响应供应商人员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对此我单位认可本项目的开评标程序及评标结果，事后不质疑投诉。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项目

|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项目 | 大写：  小写：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第二次（最终）报价将在开标后提供，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第二次报价（最终）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3）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内保持手机畅通，在二次（最终）报价时通过视频通话进行现场报价，并将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二次（最终）报价表电子版扫描发给代理机构。**

**（4）第二次（最终）报价表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表10，供应商自行下载打印，用于开标当天填写。**

**9．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自拟）**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项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10、磋商响应报价（最终）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元）  （最终）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南通市崇川区商务局加油站点安全、环保监管项目 | 大写：  小写：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